

苗栗縣政府 函

地址：苗栗縣苗栗市縣府路100號
承辦人：蔡綸哲
電話：037-559149
傳真：037-559980
電子信箱：kuanzail239@ems.miaoli.gov.tw

受文者：苗栗縣頭份地政事務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4月6日
發文字號：府政財申字第111006332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111D039352_111D2019529-01.pdf)

主旨：檢送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4條相關函釋彙整資料1份(如附件)，請加強宣導運用，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法務部廉政署111年2月16日廉利字第11105000840號函辦理。
- 二、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下稱本法)第14條第1項規定除有同項但書情形者外，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不得與公職人員服務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補助、買賣、租賃、承攬或其他具有對價之交易行為；另同條第2項亦規定，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與其服務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經公告或公開方式辦理之補助或交易，於補助或交易行為前，應主動據實表明其身分關係(事前揭露表)；於補助或交易行為成立後30日內，機關團體應連同其身分關係主動公開之(事後公開表)，俾利外界監督，杜絕不當利益輸送之可能，相關揭露、公開表請至遲於補助或交易行為成立後30日內公開於網站，且應自公告日起公告3年。

三、為增益各機關人員對於本法第14條相關規定之認識，請運用旨揭資料向機關同仁或投標廠商進行宣導，並建請機關採購、交易單位或補助業務單位，於交易或補助相關投標或申請文件中增列提示投標廠商或申請補助對象如有身分關係需履行事前揭露義務及違反者之裁罰，並提供身分關係揭露表供其填寫；亦請各機關檢視應確實設置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身分揭露專區，俾踐行事後公開義務。

正本：本府所屬附屬機關、本縣各戶政事務所、本縣各地政事務所、本縣各國民小學、
本縣各國民中學、本縣各高級中學、本縣各鄉鎮市公所、苗栗縣苗北藝文中心、
財團法人苗栗縣文化基金會、苗栗肉品市場股份有限公司

副本：本府政風處（財產申報科）

